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

校科字【2024】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电教中心：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度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24年12月10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结项等管理工作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应自觉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是本科生科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本科生科研实行导师制，每个项目确定一名教师作为导师，导师负责项目选题至结项的全过程。导师须认真指导，并填写指导记录。如果导师未履行指导职责，项目主持人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更换导师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每个本科生科研项目设主持人1人，成员3~5人，各学院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兴趣浓厚的大二和大三本科学学生均可申报。

第六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七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。申报选题要结合所学专业和研究兴趣。

第八条 本科生作为项目主持人，只能申请一个学生科研项

目，不能同时再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本科生科研项目。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。

第九条 本科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第三章 立项评审

第十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立项初评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处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，核定各学院学生项目立项数额。

各学院本着注重质量的原则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本学院拟立项本科生科研项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》，连同申请书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科研处，科研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发文立项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实行编号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在导师指导下进行。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向各学院负责，项目组成员向主持人负责。项目主持人有权根据研究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或撤换，由项目主持人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，报科研处审批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由各学院负责。项目主

持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经费报销。

第十六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由二级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签字。

第十七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六章 结项、评奖和奖励

第十八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须以公开发表的论文结项，即学生以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”为第一署各单位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相关且被“中国知网”收录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。

第十九条 发表的项目论文，应在页下或文后注明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”成果与项目编号，未注明的论文，不能用于本科生科研项目结项。

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》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。结项的成果，应为研究期间的新成果。以往已经结项的成果，不能再作为项目的成果结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科研项目结项程序

1. 项目主持人到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项审批书》，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成果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应有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论文全文）以及成果的电子版。

2. 各学院汇总本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结项情况，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项一览表》以及结项成果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科研处。

第二十二条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，项目主持人须向所在学院正式提出延期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本科生科研项目可申请一次延期，最长延期 1 年。延期到期仍不能结项者，学校将进行集中清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优秀本科生科研项目成果进行评奖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本科生科研项目研究成果，适用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4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奖励。

第七章 实施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7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